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机）发〔2026〕4号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784号）要求，现将《202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原《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机）发〔2026〕1号）收回作废。原《关于印发〈2026年自治区农机化示范园区与农机

智能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2026年农业新机械引进改制与熟化应用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的通知》（宁农机（推）发〔2026〕3号）收回作废。

联系人及电话：苏 明 0951-5169852

张 增 0951-5169877（粮食作物类）

李进福 0951-5169878（经济作物类）



# 202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 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挥省级财政资金效益，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广应用农机新技术新装备，加强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农机安全免费服务，组织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农机职业技能竞赛，促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

###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实施单位。**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牵头，22个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2.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2600万元，落实购机补贴法定支出责任，资金全部转移至22个县（区），与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配套使用，主要用于鼓励引导支持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对购机者购置的符合补贴要求和标准的机具实行定额补贴。计划全年补贴机具不少于2149台（套）。

## **（二）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

**1.实施单位。**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牵头，西夏区、贺兰县、盐池县、同心县、泾源县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2.实施内容。**安排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全部转移至 5 个项目实施县（区）使用。主要用于对全区范围内经农机服务组织自愿申报、市县遴选认定、自治区审核评定并达到建设要求、通过评价验收的自治区级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给予定额补助，每家补助 40 万元。

## **（三）农业新机械引进改制与熟化应用**

**1.实施单位。**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牵头，永宁县、青铜峡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2.实施内容。**安排农业新机械引进改制与熟化应用项目资金 143 万元，其中：转移项目实施县（区）60 万元、下达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83 万元。围绕产业发展短板弱项开展 3 台（套）农业新机械引进改制与中试熟化应用工作，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永宁县、青铜峡市各承担 1 台（套）机具的试制改进、中试验证、熟化应用等，每台（套）给予定额补助 30 万元。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工作定额补助 53 万元，主要开展农机化技术推广及指导服务、农机试验鉴定检测、农机田间日及现场演示活动、农机化技术培训、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等相关工作。

#### **（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1.实施单位。**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牵头，22个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2.实施内容。**安排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资金400万元，全部转移至22个县（区）使用，主要用于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植保无人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等达到报废条件的老旧农业机械进行回收拆解和报废，并实行定额补贴。计划全年报废补贴机具不少于455台（套）。

#### **（五）农机安全免费服务**

**1.实施单位。**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牵头，22个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2.实施内容。**安排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资金255万元，其中：转移22个县（市、区）220万元、下达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35万元。主要用于农机牌证照规范化管理，农机安全监管执法与服务，农机安全监理人员能力提升，农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推广应用，农机安全基础能力建设等农机安全监理和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全年完成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上牌4000台，安全技术检验28800台次，审验驾驶证（换证）7900人次，培训驾驶操作人员8000人次；计划在固原市隆德县举办2026年全区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在贺兰县、平罗县、青铜峡市、西吉县、中宁县开展农机安全监理新装备推广应用暨安全技术检验能力提升试点工作。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本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举办全区农机监理人员培训班，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农机职业技能竞赛，农机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农机安全监理信息化建设，农机安全预警装备研发等。

## 二、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12 月。

## 三、实施步骤

2026 年 1—3 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负责制定各分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细化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2026 年 4—10 月：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规范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2026 年 11—12 月：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总结、绩效自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评价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四、绩效管理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实行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对照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制定各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实施绩效跟踪管理

和评价，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绩效执行偏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实施整体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重要依据。

## 五、有关要求

项目实施市、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严禁以任何形式开展评比、达标、授牌、挂牌、表彰等活动。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好项目组织实施、审核、监管以及资金支出环节和绩效目标，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切实提升项目实施管理水平。项目实施市、县（区）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督，规范实施项目，做好绩效管理，确保年度各项任务顺利完成。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和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要做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监督。项目实施市、县（区）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归档、信息汇总等工作。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并报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附件：1.202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资金计划及绩效目标

2.202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3.2026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2026年农业新机械引进改制与熟化应用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1

## 2026 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资金计划及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台，家，个

单位	合计 资金	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		农机社会化 服务组织 建设		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			农业机械报废更 新补贴		农机安全免费服务				
						农业新机械引 进改制与中试 熟化应用		农机试验鉴 定、农机田 间活动日等			资金	注册	安全	审验	培训
		资金	任务	资金	任务	资金	任务		资金	注册					
合计	3598	2600	2149	200	5	90	3	53	400	455	255	4000	28800	7900	8000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 技术推广站	83	---	---	---	---	30	1	53	---	---	---	---	---	---	---
自治区农机安全 监理总站	35	---	---	---	---	---	---	---	---	---	35	---	---	---	---
兴庆区	39	15	7	---	---	---	---	---	20	23	4	40	200	100	100
金凤区	20	14	7	---	---	---	---	---	4	5	2	30	100	50	50
西夏区	72	23	10	40	1	---	---	---	5	6	4	50	100	100	300
永宁县	163	114	70	---	---	30	1	---	9	11	10	70	1200	450	400
贺兰县	139	79	45	40	1	---	---	---	8	10	12	100	1300	400	500
灵武市	120	79	45	---	---	---	---	---	32	35	9	70	600	400	400
大武口区	4	0	0	---	---	---	---	---	0	0	4	20	200	200	250
惠农区	44	24	10	---	---	---	---	---	12	14	8	80	800	300	200
平罗县	181	138	85	---	---	---	---	---	25	28	18	200	3500	1200	1000
利通区	154	141	85	---	---	---	---	---	8	9	5	150	1000	500	500

青铜峡市	185	126	75	---	---	30	1	---	16	19	13	120	2000	400	500
盐池县	243	163	105	40	1	---	---	---	29	32	11	200	1200	500	500
同心县	308	241	165	40	1	---	---	---	16	18	11	300	2000	500	400
红寺堡区	157	142	90	---	---	---	---	---	8	9	7	150	400	100	200
原州区	272	237	275	---	---	---	---	---	24	27	11	400	2600	200	400
西吉县	392	325	360	---	---	---	---	---	49	55	18	790	2600	400	500
隆德县	103	76	80	---	---	---	---	---	9	11	18	200	2500	500	400
泾源县	92	17	15	40	1	---	---	---	28	31	7	40	1000	200	100
彭阳县	202	175	200	---	---	---	---	---	15	17	12	290	1000	200	200
沙坡头区	135	95	65	---	---	---	---	---	28	31	12	250	2100	500	450
中宁县	159	137	95	---	---	---	---	---	9	11	13	190	1500	500	450
海原县	296	239	260	---	---	---	---	---	46	53	11	260	900	200	200

## 2026 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促进作用，推动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全面、规范实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制订本评价方案。

### 一、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一）农业机械化工作相关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44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农（机）发〔2022〕10 号）。

**（二）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

48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农）发〔2020〕261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管理考评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38号）。

**（三）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107号）。

**（四）其他文件。**《202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农业新机械引进改制与熟化应用、农机安全免费服务等分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

## 二、评价原则

**（一）科学可行、严谨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科学制定绩效评价程序、内容，量化评价指标，全面、准确开展绩效评价，客观、真实反映评价结果，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自觉接受监督。

**（二）简便易行、突出重点。**绩效指标要具备权威性和代表性，尽量量化并合理赋分，便于操作和衡量，不能量化要定性说

明。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要加大对重点工作的评价力度，有效实现绩效综合评价。

**（三）逐级评价，县级为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级评价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形成县级自查自评、市级抽查复核、区级全面评价的层进式、全方位绩效评价格局，促进绩效评价工作不断规范。

### 三、评价对象和内容

**（一）评价对象。**自治区级评价对象包括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县级评价对象主要包括承担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实施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分别组织实施。

**（二）评价内容。**主要针对2026年度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包括组织建设、项目执行、绩效结果3部分。

**1.组织管理。**评价项目组织和管理机制建设情况，主要包括组织建设、资金管理、规范实施等。

**2.项目执行。**评价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

**3.绩效结果。**评价项目实施达到的目标和取得的成效，包括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赋分权重。**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包括组织管理、项目执行和绩效结果三部分，分值分别为 30 分、50 分和 20 分。

#### 四、评价方式

**（一）分级评价。**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市、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自评为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分别对相应项目组织评价，主要评价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二）具体方法。**现场评价一般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电话或入户访谈等形式进行。

#### 五、评价步骤

**（一）县区自评。**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照各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方案以及评价指标和标准，定量打分并形成自评报告，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分别报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或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二）组织复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评价人员，组成评价组，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县（市、区）自评得分和报告进行查验复核。

**（三）综合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根据复

核情况，形成各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汇总形成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体绩效评价报告。

## 六、进度安排

2026年12月10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项目自评报告。

2026年12月25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查和实地评价。

2026年12月31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完成自评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汇总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送相关材料。

## 七、结果运用

**（一）反馈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全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反馈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二）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各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测算重要依据。

**（三）做好项目问题整改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产生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出现，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

## 八、保障措施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

目绩效评价工作，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要切实保障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所需工作经费，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和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要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提高项目管理和评价能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评价工作的监督，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评价纪律，轻车简从，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附表：202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附表

## 2026 年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组织管理	30	组织建设	8	成立工作机构	2	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分工明确，2分。
				制定工作方案	3	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落实项目任务的措施和具体要求，3分。
				明确工作要求	3	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或评价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3分。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安排与自治区总体方案中下达的资金任务相匹配，4分。
				资金时效性	4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4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资金使用管理符合财经制度，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4分。
				工作经费保障	3	县级财政安排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工作经费，3分。
		规范实施	7	制度建立健全	3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3分。
				档案管理规范	4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档案管理规范，4分。
		项目执行	50	产出数量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产出质量	18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	完成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年度目标，6分，未完成不得分。
				项目实施规范	6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的要求并验收达标，6分。
				农机事故情况	6	全年未发生道路外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6分。
产出时效	6			项目完成时限	6	按时限要求完成各项任务，6分。
产出成本	6	产出总成本	6	严格按项目执行，合理支出且无超支超预算情况，6分。		
绩效结果	20	经济效益	5	农机装备数量和带动社会投入	5	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农民经济负担降低，带动社会投入增加，5分。
		社会效益	5	农业机械化水平和现代农业发展	5	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有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5分。
		可持续性影响	5	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和乡村振兴	5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快速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支撑保障，5分。
		满意度	5	农户、农机服务组织和公众满意度	5	农户、农机服务组织和公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5分。

## 2026 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要求，为着力培育一批市场运营、平战结合、服务高效的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提升我区农业生产和抗灾救灾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内容

#### （一）实施主体

经遴选推荐，2026 年度在全区建设 5 家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自治区级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实施主体分别是西夏区宁夏正丰富农农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贺兰县宁夏红苹果园农机专业合作社、盐池县鑫兴农机作业有限公司、同心县创翔万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泾源县耕耘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有限公司。

#### （二）建设内容

**1.农机装备。**实施主体在原有农机装备基础上，进一步配备补齐种植机械（含履带式机械）、烘干装备设施、农用水泵、燃油发电机组等“平急两用”的应急救灾机具。所有动力机械装备

须装载北斗导航以及作业监测终端，高性能大中型拖拉机不少于 10 台，配套耕整地、播种等农机具不少于 25 台；联合收割机不少于 5 台（含履带式收获机），其中稻麦收割机不少于 2 台、玉米收获机不少于 3 台；植保无人机或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不少于 5 台；各类规格型号水泵不少于 10 台（套）；救灾物资运输保障车辆 1 辆、装载叉车 1 辆；配备日烘干 200 吨以上固定式烘干机 1 座（套），配套不少于 1000 平米的晾晒场。

**2.基础设施。**机具库棚、维修车间、物资储备库、办公培训用房等基础设施整体布局合理、功能划分明确、标识设置清晰，总面积达到 3000 平米以上，其中：办公、培训用房面积 300 平米以上；机具库（棚）面积 2000 平米以上，机具入库率达到 90% 以上；农机具维修车间 400 平米以上、救灾物资储备库 300 平米以上。机械装备以及配套机具停放有序、干净整洁，维修车间设备摆放整齐，物资储备库货架规范、标签明晰，消防安全设施齐全。

**3.人员配置。**配备固定农机手 15 名以上，维修人员 3 人以上，管理人员 3 名以上。农机手、维修人员资格证件齐全，无农机安全事故记录。

**4.信息管理。**改造提升农机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所有储备机具全部赋码、一机一码，加装北斗终端，登记造册，统一信息管理、动态监测。救灾机具和作业人员全部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管理。

**5.服务功能。**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统一名称为“\*\*县\*\*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实施主体要具备“平战结合”服务功能，平时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高质量农机作业、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发生农业灾害时，要服从指挥调度，服务于应急抢险救灾。

**6.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管理、人员岗位管理、农机安全管理、生产管理等的管理制度。配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区域农机装备储备和调用机制。

### **（三）补助标准**

2026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共200万元。按照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实施主体当年实际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防灾救灾农机装备购置、信息化平台建设、农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农业防灾减灾制度规范等投入不少于100万元，验收达标后每家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补助40万元。

## **二、实施程序**

补助资金严格遵循“先建设后补助，先公示后兑付”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 **（一）制定方案（2026年2月—3月）**

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辖区自身发展需要和工作基础，形成县（市、区）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设内容、验收标准等。

### **（二）组织实施（2026年4月—10月）**

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主体建设用地、机具库棚、救灾装备、设施建设等问题，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项目建设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进度。于2026年4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备案，在2026年9月底前完成初验，形成验收材料。

### **（三）审核验收（2026年10月—11月）**

成立由农机行业专家组成的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验收小组。根据有关县（市、区）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查验等情况进行验收。

### **（四）资金拨付（2026年11月—12月）**

经项目验收小组的验收合格，在项目实施县区农业农村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项目实施主体。

### **（五）签订协议（2026年12月）**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与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作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如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终止合作，并退出认定范围，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 **三、保障措施**

承担项目实施的有关县（市、区）负责制定项目建设方案，指导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组织县级验收。实施主体按建设

方案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工作。有关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管理好、运用好资金，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工作督导和后续监管，按时完成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3-1.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验收材料

3-2.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3-3.2026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附件 3-1

## 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验收材料

企业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 企业申报材料目录

## 一、项目背景

(一) 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 二、项目建设总体规划

(一)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二)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

(三) 项目实施目标

## 三、项目组织与管理

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组织、项目长效管理措施等。

## 四、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 五、安全生产情况

## 六、效益分析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 七、附件资料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财务报表、救灾机具台账、作业订单、安全制度、项目建设施工图、合同发票、金额明细、技能培训等相关资料。

## 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西夏区、贺兰县、盐池县、同心县、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6 年, 按照农业农村部和自治区关于农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 拟在西夏区、贺兰县、盐池县、同心县、泾源县建设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自治区级区域农业应急救灾中心), 以“以奖代补”的形式对建成并通过验收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 每家补助 4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 着力提高农业防灾救灾物质装备水平, 建立完善有力有序有效的农业机械化生产应急防灾救灾机制, 提高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为保障粮食安全、推进“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农机化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个)	5
		质量指标	符合建设标准(%)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 年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以奖代补标准(万元/家)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企业和周边农民群众效益	有效增长
		社会效益	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农机作业服务及开展应急救灾工作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	绿色发展、规模经营、安全生产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区域重点作物机械化水平和应急救灾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群众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 2026 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价对象与指标

按照《2026 年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承担主体工作开展情况、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以自验自评为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将组织检查复核，综合多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一）县区自评。**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绩效评价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开展、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项目效益、项目资料等方面开展自评工作，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中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二）检查核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按照

《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价内容，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验收报告、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并进行实地查看。通过核实查看，逐项评价、打分。必要时补充相关材料。

**（三）综合评价。**根据项目查验核实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认定，形成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是否进行“以奖代补”和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三、绩效评价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成立考评小组，负责项目建设情况检查、评分和汇总等绩效考评工作。

**（二）严格绩效评价。**考评小组要认真按照评价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提出处理意见，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附表：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 附表

## 自治区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	组织机构及分工	5分	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5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	实施方案	5分	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内容完整，得2分；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得1分；绩效指标设置齐全，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得1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采用定性描述的，具有可衡量性，得1分。	
		档案管理	10分	严格管理项目档案情况，档案完整得10分，没建立档案管理不得分，档案不完整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5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5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等情况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5分	2026年11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30分	各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任务数量，得30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导企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得10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按照项目方案完成实施，并于11月底之前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1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资本优势得到发挥，有效开展农机防灾救灾减灾，减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损失，直接或间接增加农民收入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农业防灾救灾物质装备水平和农机防灾救灾减灾能力提高，得5分。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农民群众和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满意度在85%以上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总分			100分		

## 2026 年农业新机械引进改制与熟化应用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我区农业新机械引进改制与熟化应用工作，强化项目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目标

#### （一）总体目标

以引进、改制、熟化、应用为目的，在已有生产应用的基础上，组织实施自走式马铃薯残膜回收联合收获一体机、葡萄冬季预修剪机、电驱式智能控制谷物播种机 3 项改制与熟化应用项目，有效解决“无好机用”瓶颈，形成一批经得起验证、可复制推广的机械化技术模式与装备解决方案，培育一支懂技术、会推广的专业队伍，有效服务农业生产实际。项目实施日期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计起。

#### （二）任务目标

##### 1. 自走式马铃薯残膜回收联合收获一体机的改制。

项目管理单位：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30 万元。

实施期间：2026 年 1 月-12 月。

任务目标：改制样机 1 台，完成详实的改制试验测试报告。

##### 2. 葡萄冬季预修剪机的改制熟化应用。

项目管理单位：永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30 万元

实施期间：2026 年 1 月-12 月。

任务目标：生产应用不少于 1 台，建立熟化应用场景不少于 2 个，推广应用面积不少于 300 亩。完成定型机具的葡萄园生产评价验证，形成详实的性能测试报告、对比分析报告和适应性评价报告。组织开展新机具新技术现场培训 1 场次，培训农机管理、技术人员及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等不少于 50 人次。

### **3. 电驱式智能控制谷物播种机的改制熟化应用。**

项目管理单位：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安排：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30 万元

实施期间：2026 年 1 月-12 月。

任务目标：生产应用不少于 3 台，建立熟化应用场景不少于 3 个，推广应用面积不少于 500 亩。完成定型机具的田间生产评价验证，形成详实的性能测试报告、对比分析报告和适应性评价报告。组织开展新机具新技术现场培训 1 场次，培训农机管理、技术人员及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等不少于 50 人次。

## **二、实施管理**

### **（一）项目管理**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为项目指导单位，负责项目整体方案制定，任务清单发布及所管理项目的具体实施等工作。永宁县及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分别为所辖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管理项目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

须吸纳自治区、县两级农机部门人员共同参与，保证项目任务的完成。

## **（二）项目申报及立项**

项目采用企业自主申报、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立项实施。

**清单发布：**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在已有工作基础上，结合全区农机化发展短板需求情况，聚焦生产实际，编制、发布总体项目任务清单。

**项目申报：**项目鼓励联合体申报，具备独立完成机具改制熟化应用的企业可单独申报。联合体应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研发生产能力的农机企业牵头，联合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推广机构以及至少一家相关产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主体）共同组成。承担企业对项目实施负总责，组织编制与递交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申报书由相关管理单位审核后，报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备案。

**专家评审：**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统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及时将承担企业信息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予以立项支持。

**立项实施。**项目承担企业经专家评定确定后，签订任务书（见附件2）。对联合体申报的，牵头企业与相关管理单位签订任务书、与联合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任务分工、权利义务、资金使用安排、绩效目标、知识产权归属及法律责任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绩效目标有效落实，并按及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申报与执行的直

接责任人，对项目申报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完整性承担首要责任，并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责。

### **（三）任务落实**

**引进改制：**重点任务是确定改制方案与技术路线，有针对性地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如智能控制、机构适配、材料工艺等）的攻关。

**中试验证：**对改制后的样机进行系统的性能试验与生产评价。重点测试其作业质量、可靠性、适应性、经济性及安全性等关键指标，全面收集数据，客观评估改制效果。

**熟化应用：**严格验证反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分析。针对性地对技术方案、关键部件或整机配置进行多轮次的改进、优化与再验证，直至样机各项指标稳定达到预定目标，最终完成熟化定型熟化应用。

### **（四）资金管理**

自治区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30 万元/项，主要用于设备、材料、测试、加工燃料动力、知识产权事务、机具熟化推广等直接费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其中，用于研发改制、熟化定型的资金不得低于 70%，承担企业按照不低于 1:1 比例配套；资金用于农机部门开展督导服务的资金不得高于 10%。项目管理单位按项目进度和任务书约定将项目资金拨付至承担企业，联合体申报的，牵头企业按照合作协议，拨付其他联合单位。

### **（五）绩效管理**

项目承担企业根据职责分工对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

理,科学合理设定项目资金分配,及时组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的任务完成、实施效果等情况。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对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成果登记并加快转化应用。

### **(六) 过程管理**

项目承担企业要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在农机部门的协调指导下及时组织开展技术攻关、性能试验、熟化应用等工作,保证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企业、实施计划和任务指标原则上不得变动,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报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同意。

强化日常调度和动态调整。农机部门督导企业开展现场演示、培训及机具性能测试、对比分析、适应性评价等技术工作,及时跟踪掌握项目执行情况。管理单位根据实施情况,提出必要的整改要求和建议。对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目标、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组织管理不力、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的,管理单位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同意后,调整、撤销或终止项目实施,追回项目资金。

### **(七) 项目验收**

11月底前,项目承担企业对照任务目标,进行自验。自验通过后,向项目管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根据执行情况,可提前申请验收。

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由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站牵头,统一组织3名或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必须有1名财

务专家)，采用“现场汇报+实地查验”的方式对3个项目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 三、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6年1-2月）：确定目标任务，发布清单、立项实施。

第二阶段（2026年3-4月）：制定方案、细化措施，优化改进。

第三阶段（2026年4-12月，与第二、四阶段交叉）：开展改制机具的中试、熟化应用，全程进行技术指导与数据监测记录。

第四阶段（2026年9-12月）：完成所有性能测试与数据分析，编制总结报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 四、保障措施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项目管理单位成立协调领导小组，统筹抓好项目协调推进与重大决策，充分吸纳农机一线“土专家”意见建议，为决策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构建“产学研推用”多方协同机制，推动跨单位、跨学科联合攻关，支持承担企业对接区内外先进农机研发机构开展合作；将项目引进改制的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优先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对成效突出的机具加大推广应用力度。

附件：4-1.2026年农业新机械引进改制与熟化应用项目申报书

4-2.2026年农业新机械引进改制与熟化应用项目任务书

附件 4-1

# 2026 年农业新机械引进改制与熟化应用项目 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企 业：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起 止 年 限： \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_\_\_\_月

编制时间：二〇二 年 月

## 填写说明

1. 项目申报书应实事求是，表述明确。外来语第一次填写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2. 编写要求：

(1) 项目符合任务清单要求，目标定位准确，指标明确、可评价；

(2) 项目任务明确，要充分考虑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

(3) 提供的各种附件、附表、附图及有关证明材料应真实、齐全。

3. 其他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1) 承担企业法人证书；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业绩（各类奖项）等证明文件；

(3) 其他有关配套条件或技术成果证明等。

# 项目申报简表

项目名称			
联合体组成			
承担企业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及电子邮箱	
资金的接收和管理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500 字以内)		
资金筹措计划 (万元)	总投资	自治区财政资金	自筹
预期目标	(相关指标应尽可能量化, 500 字以内)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所属任务清单			
预期成果	建设熟化应用场景__个，每个规模__亩；销售__台套，推广面积__亩；其他：_____		
经费概算	总经费__万元，其中申请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_____万元，自筹__万元。		
项目内容	(500 字以内)		
推广应用 场景地点	(200 字以内)		

## 二、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一）必要性

结合研发产品应用区域、应用产业面临的机械化配套问题，简要描述研发产品的重要意义和推广前景等。

### （二）可行性

结合现有研发基础、条件能力和产业应用前景等，简要分析研发产品和组织实施项目的可行性。

## 三、项目研究内容、技术关键、技术路线、创新性、目标任务

**（一）研究内容：**1. 项目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2. 将突破哪些核心/共性/关键技术；3. 预期成果：要达到的产业化目标，应用场景，科技成果等；4. 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等，并拟在科技、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发挥何种作用和影响。

**（二）技术路线：**含引进、改制、熟化应用与提升改造的主要内容、关键技术、创新性、实现路径等。

**（三）评价指标：**1. 研发生产推广机具详细计划；2. 各熟化应用场景打造目的、地址选择、应用成效报告主要内容等；3. 推广应用地区选择，培训技术人员要求、培训计划等。

## 四、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已有研究基础、承担优势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的人员状况、固定资产状况、与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企业加工及产品基础等。

## 五、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

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运行管理模式与机制等。保障措施包

括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监督管理、指导服务、技术支撑等方面。

## 六、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

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相关情况,包括明确项目联合体中的资金管理方、资金管理制度等;项目总投资、自治区和企业自筹资金等情况;项目资金的支出方向、支出进度规划、联合体各单位的资金分配、拨付方式等。

## 七、经费概算

### 项目资金概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	自筹经费	总预算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6) 机具熟化推广费			
7) 劳务费			
8) 专家咨询费			
9) 差旅、培训、会议费用			
10) 其他费用(审计等)			

注:经费支出预算为大概支出方向,应符合本方案要求,以实际支出为准。

## 八、项目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情况

### 1. 承担企业信息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行业/领域					
	经济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企业		企业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创新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公司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年、月)			人员规模		
	主营方向					
研发概况	研发人员数量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 (万元)		
	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投入强度, %)					
	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项)			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数量 (项)		
	制定国内标准 (项)				制定国际标准 (项)	

## 2. 其他参与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信用代码	在本项目中分工

##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职称		学位		职务		专业	
所在单位				单位性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4.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工作单位	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

填表说明： 1、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其中高校要具体填写到所在院系；

2、职称：A、正高级 B、副高级 C、中级 D、初级 E、其他。

## 九、项目负责人、牵头单位、参与单位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遵守申报、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材料虚假、伪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情形。保证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未获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立项支持。

若相关部门发现申报材料存在虚假、伪造或违法违纪情况，本人（单位）保证积极配合调查，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理。

联合体成员单位保证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担企业全称（盖单位公章）：

参与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一）          单位（二）          . . . .

年          月          日

## 十、企业自筹资金承诺

\_\_\_\_\_（单位全称）为项目实施提供\_\_\_\_\_万元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为：其他财政拨款\_\_\_万元、单位自有货币资金\_\_\_万元、其他资金\_\_\_万元。

特此承诺！

单位（签章）

单位（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自筹经费是指在项目立项至结题验收的执行期间提供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任务完成相关的支出。

附件 4-2

## 2026 年农业新机械引进改制与熟化应用项目 任务书

项目名称：\_\_\_\_\_

承担企业：\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起止年限：\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_\_\_\_月

编制时间：二〇二 年 月

## 填 写 说 明

1. 本任务书用于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农业新机械引进改制与熟化应用项目，是项目经费拨付、项目检查、评估和验收的基本依据。

2. 项目组织部门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任务书甲方为项目管理单位，乙方为项目承担企业。

3. 本任务书一式三份，由项目管理单位与项目承担企业签订，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县（市、区）项目管理单位、项目承担企业各一份。

4. 任务书各项内容应用钢笔或计算机打印，如实填报，字迹要工整清楚，不得漏填。

## 一、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密 级		( 4 ) 1 绝密 2 机密 3 秘密 4 公开				参加单位总数				
承担企业	名 称									
	单位所在地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其它 联合 单位	序号	单 位 名 称								
	1									
	2									
	3									
	4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 ) 1、男 2、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 历	( ) 1、研究生 2、大学 3、大专 4、中专 5、其它							
		职 称	( ) 1、高级 2、中级 3、初级 4、其他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组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		
项目起始时间		2026 年 1 月			项目终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主要研究内容 (100 字以内)										
预期成果形式		( ) 1、新技术 2、新工艺 3、新产品 (含农业新品种、计算机软件) 4、新材料 5、新装备 6、论文论著 7、研究 (咨询) 报告 8、其它								
预期取得专利		( ) 1、国外发明专利 2、国内发明专利 3、其它								
经费投入		总经费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 二、项目目标与主要研究内容

- (一) 目标
- (二) 研究内容
- (三) 任务分配

(可另附页)

### 三、项目评价指标

(一) 主要技术指标

(二) 其他评价指标

可另附页)



## 五、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其中：自治区财政补 助经费	自筹经费	总预算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6) 机具熟化推广费			
7) 劳务费			
8) 专家咨询费			
9) 差旅、培训、会议费用			
10) 其他费用（审计等）			

注：经费支出预算为大概支出方向，应符合本方案要求，以实际支出为准。



